**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資料**

鑑於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，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PEC）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，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，並檢討執行情形，以彰顯我國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。因此，行政院為啟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於第3096次院會會議由法務部研提討論通過本規範。

本規範內容係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及行政倫理二部分，本會現行作法係依據行政院所頒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相關規範，於92年5月8日函頒「本會貫徹知會報備登錄作業規定」據以執行，參照二者規範內容，除有關正常禮俗之金額標準及相關規範之例外規定略有差異外，餘均大致相同，本規範共計20點，茲將重要宣導內容摘述如下：

**一、適用對象及範圍：**

（一）公務員：

本規範所稱公務員，係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（該法第二十四條）之人員，即包含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（包括約聘僱人員在內）、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（不包括未具公務員身分之純勞工）。

（二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：

指具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、費用補（獎）助、承 攬、買賣契約等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。

**二、受贈財物規範：**

（一）原則：

公務員對於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，應予拒絕。

（二）例外：

屬公務禮儀、長官之獎勵、救助、慰問或贈受市價 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財物；或屬正常社交

禮俗，因結婚、就職、退休、死亡等受贈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；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

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**三、飲宴應酬規範：**

（一）原則：

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；或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（二）例外：

屬因公務禮儀之必要、或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公開民俗節慶活動、長官獎勵慰勞；或因結婚、就職、退休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。

**四、行政倫理規範：**

（一）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     動。

（二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
（三）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

（四）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
（五）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**五、登錄知會處理作業：**

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（二）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
（三）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處理。

**六、罰則：**

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